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哈尔滨月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月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哈尔滨师范大学）的（学生公寓开水服务（BOT模式）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公寓开水服务（BOT模式）（三次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月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2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月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张丽娜

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• **哈尔滨月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1030113888XD 成立日期: 2015年04月24日 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**企业名称: 哈尔滨月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1030113888XD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4月24日	行业	公路工程建筑

- 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- [经营异常信息](#)
-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-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- [更多信息](#)